

中山市东凤镇金泉保健制品厂变更技改扩建项目（一期）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根据国务院第 253 号令《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2017 年 10 月国务院令 第 682 号修改）、国家环境保护总局令 第 13 号《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管理办法》（2010 年 12 月环保部令 第 16 号修改）、国环规环评[2017]4 号《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等相关要求，2018 年 7 月 6 日，中山市东凤镇金泉保健制品厂组织召开中山市东凤镇金泉保健制品厂变更技改扩建项目（一期）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会（验收工作组名单附后）。验收组现场查阅并核实了项目建设基本情况和调试期间环保工作落实情况，并听取了各相关单位有关情况汇报及查阅相关报告资料，经讨论形成验收意见如下：

一、项目建设基本情况

（一）、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中山市东凤镇金泉保健制品厂位于中山市东凤镇安乐村（广珠路边）（厂址中心经纬度：北纬 22° 42'40.66"、东经 113° 14'28.65"）。项目总投资 20 万元，项目用地面积为 1700 平方米，建筑面积为 1700 平方米。主要从事饮料的生产。主要产品为碳酸饮料 300 吨，果汁饮料 200 吨，乳酸饮料 100 吨。

（二）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中山市东凤镇金泉保健制品厂于 2004 年 3 月 10 日取得中山市环境保护局新建变更登记表{中环建登报[2004]02035 号}；于 2004 年 8 月 3 日中山市环境保护局新建变更法人登记表{中环建登报[2004]09613 号}；于 2005 年 12 月 13 日取得中山市环境保护局“关于中山市东凤镇金泉保健制品厂项目的环境保护审批意见”

专家签名

张月泉

{中环建表审字[2005]第 01054 号}; 并于 2015 年 11 月 13 日取得中山市环境保护局“关于《中山市东凤镇金泉保健制品厂技改扩建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的批复”{中（凤）环建表[2015]0075 号}。

项目竣工日期：2017 年 5 月 15 日，调试起止日期：2017 年 6 月 1 日~2017 年 12 月 30 日。项目竣工调试，与项目配套的环保设施已建成并投入使用，环保设施运行正常，具备环境保护竣工验收条件。

(三) 投资情况

中山市东凤镇金泉保健制品厂变更技改扩建项目（一期）实际投资 20 万元，环保投资 2 万元。

(四) 验收范围

本次验收的范围为《中山市东凤镇金泉保健制品厂技改扩建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及其批复{中（凤）环建表[2015]0075 号}、{中环建登表[2004]02035 号}、{中环建登表[2004]09613 号}和{中环建表审字[2005]第 01054 号}中的内容。项目分阶段验收，本次验收一内容为：

项目（一期）主要生产设备一览表

设备名称	环评审批数量	一期验收数量
1 吨燃生物质成型燃料 锅炉（型号为 LSC1.0-0.7-A II）	1 台	0
压缩机	12 台	6 台
灌装机	6 台	1 台
包装机	6 台	1 台
套标机	6 台	2 台
收缩机	8 台	3 台
洗瓶机	1 台	1 台
空压机	3 台	0
消毒池	2 个	0
冷却系统	1 套	0

专家签名

张广

蓄水池	4 个	4 个
二氧化碳灌装机	1 台	1 台
激光喷码机	1 台	1 台
吹瓶机	26 台	4 台
汽水机	1 台	0
注塑机	4 台	0

项目（一期）主要原材料及年用量一览表

原材料名称	环评审批数量	一期验收数量
香精	0.5 吨	0.3 吨
砂糖	80 吨	60 吨
奶粉	5 吨	0
塑料 (新料, PE 塑料粒)	0.5 吨	0.3 吨
二氧化碳	5 吨	4 吨

二、工程变更情况

本次工程内容与环评及批复基本一致，无变动。

三、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

（一）废水

项目营运期间产生的水污染物为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预处理后由市政污水管网送往中山市东凤镇污水处理厂治理。

（二）废气

调配、混合工序废气和吹瓶工序废气采取加强车间通风处理；不设排气筒。

（三）噪声

注塑机等生产设备在使用过程中产生的生产噪声：设置绿化隔音带，合理安排生产时间，采取隔声、吸声、减声等措施。

（四）固体废物

专家签名

张明

①生活垃圾和原材料包装袋，由环卫部门清运处理；

②生产废料，属于一般工业固废，集中收集后外售处理；

(五)、其他环境保护设施

1 环境风险防范设施

无

2 在线监测装置

无

3 其他

无

四、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根据深圳市政院检测有限公司对中山市东凤镇金泉保健制品厂变更技改扩建项目（一期）的验收调查报告（报告编号：ZYHJC-2018050455）表明，验收监测期间各项环境保护设施符合环评报告及批复中的要求。具体如下：

(一) 废水

监测结果表明，生活污水预处理后排放均符合《广东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中三级标准（第二时段）要求。

(二) 废气

监测结果表明，无组织下风向监控点，非甲烷总烃达到《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无组织排放浓度监控限值；臭气浓度《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93）执行恶臭污染物厂界标准值。

(三) 噪声

专家签名

张月兴

监测结果表明，项目边界四周昼间噪声测量值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2 类标准。

（四）固体废物

生活垃圾和原材料包装袋：本项目产生的生活垃圾避雨集中堆放，统一由环卫部门运往垃圾处理场作无害化处理，日产日清。

一般固体废物：生产废料，集中收集外售处理；

五、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一）建设及运营期间未收到周边投诉；

（二）根据验收监测报告，该项目运营期间废水、废气、噪声均达标排放，对周边环境影响不大。

六、验收结论

验收组认为项目执行了“环境影响评价”和环保“三同时”管理制度，落实了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及其批复的要求，各项污染物均能稳定达标排放，经验收工作组协商一致，同意项目通过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七、验收工作组成员

	姓名	单位	职务/职称	电话	签名
评审专家组					
	张启良	广东宝洁环境检测服务有限公司	注册环评师	13609001206	张启良
参会代表	杨昌	中山市保美环保公司	经理	13702358105	杨昌
	冯棉芳	中山市东凤镇金泉保健制品厂	主管	13702302373	冯棉芳
	田光明	深圳市政院检测有限公司	采样员	13421750405	田光明

专家签名

张启良